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8912-7162
聯絡人：蕭謙麗02-8195-9042
電子信箱：garnet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8019836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一案，准予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8年10月30日府授法三字第1080155236號函。
- 二、本院相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，併請參酌：旨揭自治條例第12條之1但書規定，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修正之第10條之1第1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，其處罰自修正公布後3年施行，其規範目的係就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，給予其管理權人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3年緩衝期間，有關該等情形規範體例，建議參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，於旨揭自治條例第10條之1增訂相關規範，並配合刪除第12條之1但書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